

协议编号：

托管编号：21-QB-00742976-01-004

利位稳健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之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人

基金委托人（份额持有人、委托人）

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基金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的，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在协议数据电文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张晟刚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D栋601室

联系人：姚佳铮

联系电话：13764481815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95548-3

一、鉴于本协议各方已签署《利位稳健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时，已告知本基金的最新净值信息，基金委托人确认已知悉并将持续关注基金净值变化情况，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同意对《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1、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在《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第【二】部分第【(五)】条第【3】款后补充如下风险揭示：

“4、基金平仓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设置了平仓机制，但该机制并非对平仓结果的保证。管理人因私募基金交易结算模式和/或持仓品种跌停、停牌、无法交易等原因无法在跌破或触及平仓线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平仓操作，且因市场原因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也可能无法及时平仓，存在本基金在执行平仓操作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平仓线的风险。此外，如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启动和执行平仓机制，也可能导致实际平仓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平仓线的风险。

5、基金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若本基金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向委托人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委托人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份额，少于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此外，由于分红时点不一定是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可能存在委托人因基金进行分红被提取业绩报酬而无法进行赎回的情形。”

2、《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第【三】部分第【(一)】条第二自然段约定如下：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高】的合格投资者。”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属于【R3】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C4，C3】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关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由募集机构评定。”

3、《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第【三】部分第【(三)】条第【4】款约定如下：

“4、本基金无固定存续期限。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下降或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4、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15年（及延长期（若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和延长期（若有）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下降或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约定如下：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15年。”**

5、《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二)】条约定如下：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基金成立日（含）起的12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赎回申请，但每个自然季度末月（即3月、6月、9月、12月）15号可以接受申购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封闭期满后每个自然季度末月（即3月、6月、9月、12月）15号开放申购和赎回，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锁定期为自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满365天，即基金投资者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申购的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算。

本基金可增加临时开放日，其中，封闭期内的临时开放日仅接受申购申请，

利信证

不接受赎回申请，封闭期满后的临时开放日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和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若增加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行政服务机构（若有），如果未及时通知行政服务机构造成的问题，行政服务机构不负责。本基金临时开放日每一自然年不超过6次，且不得将连续2个工作日设为开放日；基金成立当年及基金存续期满当年如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该年度临时开放日不得超过6次。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三，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锁定期为自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满30天，即基金委托人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申购的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算。

本基金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

1、因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原因，导致本合同被动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前述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进行赎回；

2、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主动进行合同条款变更的，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前述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进行赎回；

3、基金管理人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运作要求、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委托人进行赎回；

4、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基金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委托人进行赎回。

若设置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若有），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造成的问题，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第1点和第2点情形设置的临时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

.....”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二)】条未在本协议中被述及修改的内容保持不变。

6、《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五)】条第【2】款约定如下：

“2、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若基金委托人赎回后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该基金委托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视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形可不适用本款约定。”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若基金委托人赎回后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该基金委托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当基金委托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若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基金委托人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其所持剩余份额作全部赎回处理。

因本基金对每一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除了需符合上述赎回金额限制外，基金委托人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若委托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份额数超出该委托人当前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份额数，该笔赎回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若委托人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部分赎回，赎回后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该委托人的剩余份额将被做强制赎回处理。

《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视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形可不适用本款约定。”

7、《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六)】条第【2】款约定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申购费

利位稳健1号
私募基金
基金合同
2014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为0%。”

8、自本协议变更执行日起，将《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投资范围”第一自然段中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以持牌金融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变更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投资范围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9、自本协议变更执行日起，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第【3】款后补充如下投资限制：

“4、本基金投资于存款和债券（以市值计算）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原第【4】款的序号调整为第【5】款。

10、《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九)】条约定如下：

“（九）预警平仓机制
无。”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九）预警平仓机制

本基金预警线为0.900元，平仓线为0.850元。

当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900元时，本基金触及预警线。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合同约定方式之一通知全体委托人，提示本基金触及预警线及相关风险。

当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850元时，本基金触及平仓线。无论该核对一致之日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平仓线，基金管理人须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1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的不可逆变现，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清算程序进行清算。若因本基金所持有标的流通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

致无法变现的，变现期限可相应合理延长，但基金管理人需在前述限制情形解除后及时完成变现并进行清算。

基金预警和平仓机制的启动及操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对于基金管理人按照或者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由此对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1】款约定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2%。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0.2\%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的实际天数。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8%。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0.8\%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的实际天数。

.....”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1】款未在本协议中被述及修改的内容保持不变。

12、《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3】款约定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10%以上部

分按照 5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 10%以上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10\%$	0	$E = 0$
$10\% < R$	50%	$E = N \times P0_x \times (R - 10\%) \times 50\% \times (T \div 365)$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1%以上部分按照 4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本基金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间隔期短于【3】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若有）不计提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 6.1%以上部分按照 4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6.1\%$	0	$E = 0$
$6.1\% < R$	40%	$E = N \times P0_x \times (R - 6.1\%) \times 40\% \times (T \div 365)$

.....”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3】款未在本协议中被述及修改的内容保持不变。

13、《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第【(七)】条第【3】款约定如下：

“3、基金份额净值报告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每月】向基金委托人公布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3、基金份额净值报告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每周】向基金委托人公布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14、《基金合同》第【二十六】部分第【(四)】条约定如下：

“(四)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不定期，与基金存续期限一致。”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四) 本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二、《基金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基金合同》规定的含义。

三、本协议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和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执行

1、本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纸质协议方式的，基金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本协议自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基金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或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的，与基金委托人在纸质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协议的生效和执行

本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协议经所有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完毕；

(2) 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25】日（含当日）前（以下简称“送达期限”）将上述经各方签署完毕且应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本协议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送达”包含纸质协议送达及/或电子协议送达；“送达”纸质协议，指全部协议原件实际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5层）并经基金托管人实际签收；“送达”电子协议，指基金托管人收到全部电子签署的合同数据。如分批送达纸质或电子协议，以最晚一份协议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

当同时满足上述（1）-（2）项条件后，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确定本协议的生效日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须在收到该等通知当日，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本协议生效日及变更执行日（变更执行日不得早于生效日）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同时须将本协议变更执行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处理

若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经各方签署的本协议未能全部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的（即本协议无法满足生效条件），则自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基金托管人在本协议上的签章视为自始未生效且各方已签署的本协议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确定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内，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及基金托管人。

4、本协议生效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签署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符合本第四条第2款生效条件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应同时签署《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本协议自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第四条第1款完成签署后成立且同时生效。

五、本协议以纸质文件签署的，一式【三】份，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以电子文件签署的，由基金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纸质协议，纸质协议原件一式贰份，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或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利位稳健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